#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24日

(2021)浙0102民初2615号

**李嘉玲、林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261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17号

**杭州铭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怡颖诉你及第三人刘志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讼状及案由变更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302号

**樱阳：**原告黄晨、原浙江晟邦控股有限公司、袁黄隽、楼青，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013号

**王晓成：**本院受理原告华月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还借款本金、支付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9:00在本院上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行初29号

**胡凯琪、张巍、杭州三元顾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耿雯芳被告杭州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第三人胡凯琪、张巍、杭州三元顾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行初29号行政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787号

**杭州美婵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德彤贸运代理有限公司诉你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由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涉密被撤诉，由本院继续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给原告履约运费1334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被告于2019年和原告签订了履约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被告按约定以履约的形式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但被告多次拖欠运费，后因多次催讨无果，产生本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3214号

**王菊芳：**原告方梓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还借款人民币429500元，利息当自2021年8月2日起至款清日止，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839号

**杨江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82民初1839号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杨江洪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还原告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头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843.28元并支付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按案涉借贷计息标准(个人卡领用合约(2017-1版)相关约定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计算标准不超过年利率15.4%)。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共计675元由被告杨江洪负担。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495号

**郑焕：**本院受理原告姚子奇与被告郑焕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焕支付工资款、路费、误工费、电话费、住宿费、诉讼费，共计壹万叁千陆佰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9日9时0分在甬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338号

**杨光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纵横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光涌自燃欠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3338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杨光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杭州纵横汽车有限公司被分公司垫付款5202.2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5202.28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21年1月6日起按日利率0.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执行。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杨光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627号

**欧小华(公民身份号码:4312291983****1623)：**原告张哲嘉诉被告欧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欧小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张哲嘉借款本息共计120100元人民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702元人民币，由被告欧小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728号

**吕军(公民身份号码:4207041984****5792)：**本院受理原告高金凤与被告吕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7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981号

**蒋永江、陈立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翀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永江、陈立敏自然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证码。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剩付款30763.6元，并支付海鲜代送费用付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判令被告陈立敏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673号

**李剑峰、许孟妹、铁龙物流无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侯玉与被告李剑峰、许孟妹、铁龙物流无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均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侯玉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剑峰支付原告借款2765446元，并支付以1340246元为基数按月息2%自2017年4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767575.41元，以1425200元为基数按月息2%自2018年8月13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348607.82元，并支付以276544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自2019年8月20日起分段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上暂合计3881629.23元；2.请求判令被告许孟妹、铁龙物流无锡有限公司对被告李剑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12月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831号

**郭志忠：**本院受理原告胡振飞与被告郭志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郭志忠返还原告胡振飞借款10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元，由被告郭志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郭志忠负担，此款由原告胡振飞垫付，被告郭志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原告胡振飞。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058号

**楼良伟：**本院受理原告秦国昌与被告楼良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134号

**许飞：**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9134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许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913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132号

**黄志广：**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9132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黄志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913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473号

**黄青亮：**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8473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黄青亮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473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469号

**黄青亮：**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8469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黄青亮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469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466号

**黄青亮：**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8466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黄青亮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466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472号

**黄青亮：**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8472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黄青亮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47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471号

**黄青亮：**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8471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黄青亮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8471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503号

**杨宝宇：**原告彭湛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150000元，支付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再20号

**吴昭澈：**本院受理的原审原告中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浙江春天饰品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嘉爱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德玛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支明、吴昭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再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194号

**文平：**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9194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罗金玉、文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919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683号

**黄仕英：**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9683号原告台州海鸥户外好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黄仕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9683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653号

**刘东锋(公民身份号码:4123251971****511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刘东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为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不知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法定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刘东锋在责任范围内原告支付赔偿金6996元；2.判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6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336号

**东莞市通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生久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市通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浙0281民初6336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该判决书确定：被告东莞市通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生久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1424元。本案案件受理费336元，减半收取168元，由被告东莞市通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981号

**绍兴市康茂机械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恒源金属表面处理剂厂与被告绍兴市康茂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73009.6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73009.6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逾期违约金；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暂计373009.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永军独任审判，书记员马银霞担任记录，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文亭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434号

**胡勤义：**本院受理的原告方科演与被告胡勤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8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摘明：被告胡勤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方科演借款1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胡勤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8455号

**林李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支行诉林李秀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2728号

**王宝弟、陈秀妹、王杰：**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雅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宝弟、陈秀妹、王杰自然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391号

**嘉兴万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2408号

**卢柏新：**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2408号原告徐晓星与被告卢柏新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816号

**杭州森佳木业制造厂、杭州欧海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德联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森佳木业制造厂、杭州欧海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杭州森佳木业制造厂和被告杭州欧海木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469829.13元；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结知书、诉讼须知、简易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686号

**金根元、湖州练市万利家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永美与被告金根元、湖州练市万利家电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金根元、湖州练市万利家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杨永美借款本金17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其中以7万元为基数的利息，自2020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以5万元为基数的利息，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以另5万元为基数的利息，自2020年7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二、驳回原告杨永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4260元，由被告金根元、湖州练市万利家电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682号

**湖州练市万利家电有限公司、金根元：**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永明与被告湖州练市万利家电有限公司、金根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湖州练市万利家电有限公司、金根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杨永明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4日起按1.5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2934元，由被告湖州练市万利家电有限公司、金根元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396号

**王兴：**本院受理的原告汤新根与被告王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王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汤新根人民币66395元；二、驳回原告汤新根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4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3508元，由原告汤新根负担1749元，由被告王兴负担1759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